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內幕消息

(1)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2)可能集資活動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持有之目標項目全部權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正在討論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進行可能集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與任何人士就可能集資活動達成詳細條款，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集資活動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項目之全部權益。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東，而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項目

買方：本公司

（統稱「訂約方」）

代價

代價之金額及支付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商及釐定，並受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如有）之條款所規限。

本公司應付之可能收購事項代價，將藉向目標公司及／或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前提為彼等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任何權利並且於緊接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30%（或收購守則內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任何數目）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

盡職審查

訂約方同意，本公司、經本公司授權之代表及顧問，有權對目標項目開展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法律及價值方面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並且目標公司應對相關盡職審查提供一切可能及合理之協助。

獨家磋商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給予本公司六個月之獨家磋商期（下稱「**獨家磋商期**」），於該段期間，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親自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或賣方及／或其相聯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其他股東、經紀或代表，與任何第三方商討、磋商或訂立任何合同、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承諾，而可能導致阻止或妨礙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進行。

其他條款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將維持一年有效。倘本公司與賣方未能於一年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與保密內容、獨家磋商權、開支及監管法律有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目標項目之資料

目標項目為位於中國之兩個利用餘熱發電項目。該兩個項目分別位於江西省（「江西項目」）及山西省（「山西項目」）。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項目屬目標公司所有。

江西項目

江西項目已開展發電營運。江西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9,000,000元，合同期限為六年。江西項目合同簽約各方現正商談將合同期限由六年延長至十年。江西項目之設計節能量約相等於48,000噸煤。

山西項目

山西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營運。山西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合同期限為十年。山西項目利用餘熱發電，可用以滿足簽約各方之電力消耗達90%，餘下產能會售予中國之電網。山西項目之設計節能量約相等於26,000噸煤。

按照目標項目之合同，江西項目之總收益將於六年合同期限內達致人民幣238,000,000元，而山西項目之總收益將於十年合同期限內達致約人民幣285,000,000元。目標項目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估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項目之擁有人。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登記節能公司，有份參與國發辦[2010]25號《關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的意見》國策文件之調研及制訂，並為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單位。目標公司亦為《合同能源管理》一書之編委。

目標公司亦曾獲（其中包括）中國節能服務業優秀企業及優秀品牌企業。目標公司於中國工業節能與清潔協會全國節能服務公司百強榜第14名。

目標公司專注以合同能源模式營運餘熱發電項目。目標公司結合技術、資金及服務，向企業提供整體節能系統解決方案。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貫徹業務策略，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藉以為股東提升價值及締造回報。據此，本公司物色到目標項目。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著手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集資活動

另一方面，本公司正在討論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進行可能集資活動（「可能集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與任何人士就可能集資活動達成詳細條款，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就上文所述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出公佈。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在適用情況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各方彼此進一步磋商，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集資活動仍在磋商，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應支付目標公司及／或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予目標公司及／或賣方之新股份，以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項目之全部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上海中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位於中國之兩個餘熱發電項目，由目標公司擁有

「賣方」 指 目標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iana Liu He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